

统筹推进河南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思考与对策建议

■ 陈晨

摘要：统筹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是当前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具体要求和重要举措。目前河南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仍然存在发展不均衡、龙头企业反哺带动能力较弱、产业竞争优势不足、内外贸一体化制度体系不健全等问题，需着力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平台聚能、加快创标提质、强化保障体系，以政府治理、创新融合、主体互促、生态共营为抓手，有效推动河南省内外贸协调发展。

关键词：内外贸一体化 高质量发展 贸易强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强调，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开放制度供给、内外联动，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升贸易综合竞争力。统筹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是当前河南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工作部署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具体要求和重要举措，对有效提升河南省供给体系质量、规避对美高贸易依存风险、促进河南省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河南省内贸外贸一体化发展基本情况与主要堵点

近年来，河南锚定“两个确保”，全面服务和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内贸外贸协调

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在外贸外资方面，2022年货物贸易达到8524.1亿元，同比增长4.4%，规模、增幅分别居全国第9位、第22位，规模和位次均创历史新高。2022年实际使用外资17.8亿美元、增长118.2%，高于全国平均增速110.2个百分点，总量已超去年总额，规模、质量均实现新突破。在内贸方面，2022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407.4亿元、增长0.1%，高于全国平均增速0.3个百分点，实现了“V型”反弹，扭转了近两年来增速落后全国的不利局面。此外，河南省自贸区持续释放创新动能，枢纽经济快速发展，为推动河南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虽然河南省内外贸从总量及发展方向上呈现良好势头，但内外贸协调发展的总体结构与质量提升上仍然存在一定的难点与制约。一是内贸外贸发

展不均衡。从数量上来看，河南省企业主要以内贸为主，外贸主体占比较低。截至2022年11月，河南省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10740家，仅占河南省市场主体总量的0.10%。从质量上来看，实有企业占比较少，企业规模与质量不高。2022年河南省市场主体总量为1034.5万家，实有企业占比不足30%。二是龙头企业对内外贸发展的带动与反哺能力较弱。2022年在豫投资的世界500强企业198家、湖北324家。河南省无本土世界500强企业，而湖北省有1家，安徽省有3家。此外，在豫投资的世界500强企业如富士康，虽然为河南省带来大量的就业与贸易，但并未在技术溢出、产业链带动等方面实现河南内外贸发展的高效助力。三是产业竞争优势不足。2022年河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虽已提高至24%，但仍然大幅落后于安徽

基金项目：本文系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河南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RCEP问题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2022JC007。

(35.5%) 江苏(32.8%) 浙江(31.1%)等省份。四是内外贸一体化制度体系有待健全。河南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顶层制度设计尚不完善,部门间、区域间的协同合作不足,政府一体化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此外,河南省市场主体开展内外贸经营仍然存在一定的制度性障碍,如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和隐性壁垒。

二、统筹推进河南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对策建议

畅通河南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难点堵点,需要着眼国家战略要求,基于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聚焦推动平台聚能、加快创标提质、强化保障体系,加快推进河南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一)完善制度体系,提升政府一体化治理能力

1.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强化内贸外贸融合发展顶层制度设计。建立省、市、县、乡四级联动机制,强化内外贸融合发展专项工作的指导、落实、评价与反馈。建立动态化内外贸融合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着力解决融合发展中的重大难点、重点问题。二是建立完善考评体制机制。建立涵盖市场主体、贸易规模、综合竞争力及体制机制方面的内外贸协调发展评

估考核体系。

2.健全法规制度,加大保护力度。一是建立健全有利于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制度法规体系。对妨碍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各类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与修订。二是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协同保护和源头保护。界定侵权类目,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构建全方位一体化司法、行政协同保护渠道,引导企业和个人树立强认识、懂运用的自我保护理念。三是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清理纠正地方保护、市场分割、行业垄断等隐性壁垒,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监管,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多管齐下,促进内外贸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有序流动。

3.强化先行先试,注重改革创新。一是推动内外贸一体化试点运行。在省内探索建立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发展试验基地以及“排头兵”企业试点示范。同时积极支持各地区结合区域特色与产业重点,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特定领域、特定环节,如质量标准、制度法规、认可认证、监管机制等内外贸相衔接的方面,开展先试先行,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二是加快内外贸一体化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河

南省重点内外贸企业对标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以标准升级推动重点产业和消费品质量升级,联合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争取更多的河南标准成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二)推动平台聚能,加快内外贸创新融合发展

1.释放现有平台发展效能。一是利用现有平台积极探索内外贸融合发展新业态。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园区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线上线下融合,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同时,强化企业柔性生产,不断提升与市场需求的适配能力,促进产销衔接、供需匹配,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探索市场采购贸易进口和外贸经营者在市场采购集聚区内“属地采购申报、异地通关放行”等新模式。二是依托现有平台推动内外贸数字化融合发展。一方面,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搭建贸易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提升生产、营销、物流、仓储、跨境支付、售后等全流程数字化水平。同时充分发挥跨境电商综试区平台作用,推动跨境电商平台数字化体制机制创新,积极培育本地跨境电商标杆企业,带动内外贸数字化融合发展。另一方面,深化与国内大型数字商务企业在促消费,如电

商直播等方面的务实合作，并在传统批发市场、集散中心等领域拓展新型数字商业应用场景，形成一体化支撑展会、商城、商务基础业务的大数据平台。

2. 打造融合发展聚能平台。

一是打造商品汇聚载体平台。在河南省现有的具有一定交易规模和向外向度的商贸市场的基础上，培育一批内外贸结合、经营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国内商品交易市场，并逐步实现向内外贸一体化国际商贸中心的转型。此外可在河南省物流枢纽节点城市布局一批集展示交易、品牌营销、仓储物流等功能为一体的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开设内外贸一体化专区，有效汇聚商品资源。二是搭建内外贸产销对接平台。一方面，通过利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平台，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拓展国外市场。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大型会展集团与河南企业合作办展，引导外贸企业组织开展各类出口转内销专题活动和专场展销，推动外贸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供需对接。另一方面，利用现有商业载体促内销，推动外贸企业与国内专业市场、大型商超、电商平台、零售批发商、核心供应链企业、直播平台等建立有效联系，推动外贸出口产品进市场、进商超、上电商、进展会、进百货、

进特色街区、进直播间、进政府采购等，不断拓展国内销售渠道。三是培育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服务平台。着力在品牌策划、物流配送、法律咨询、渠道开发、标准认证、数字化革新等方面，建立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服务平台，引入或支持第三方企业开展服务业务。支持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搭建产业对接交流平台，针对企业专业服务需求，建立行业公共服务平台。

（三）加快创标提质，推动内外贸主体一体化发展

1.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支持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一是支持内贸企业“走出去”。支持河南省有条件的大型商贸、供应链企业、物流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支持企业设立海外分销中心、分拨中心、展示中心、海外仓、零售终端等海外生产、营销、物流以及售后服务网络，形成运贸一体、产贸融合的发展模式。二是推动外贸企业实现多元化经营。积极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优质外贸企业，鼓励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引导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积极对接国内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尽快构建适合外贸企业的国内营销网络，带动更多有条件的企业走内外贸一体化经营道路。三是强化政策扶持。深入开展外贸政策实

务培训，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政策法规、标准认证、合规预警等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积极扶持业务规模大、开展内外贸一体化经营并位于供应链核心的链主企业，对其内外贸产品开发、渠道拓展、品牌建设、人才培育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2. 推动同线同标同质（“三同”），实现内外贸产品一体化。具体来说，在政策引导方面，结合河南省实际开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产品试点企业创建工作，鼓励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评价等方式，满足“三同”产品要求，建立台账、分行业推进。同时积极推动“三同”企业及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在质量提升方面，探索建立区域协同、部门协作“三同”推广实施机制，立足区域主打产品和产业实际，分行业组织推动企业实施内外贸产品“三同”。在服务保障方面，支持行业协会、认证机构及相关企业成立“三同”促进联盟，完善产品信息公示、商务平台对接、公众查询、政策解读、认证认可、风险预警等服务功能。同时在商超等区域开设“三同”产品专柜，加强对“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的宣介，提高消费者对企业和产品的认知度。

3. 加强品牌赋能，提升品牌引领能力。一是推动品牌建设工程。推动设立市场监管局品牌工

作指导站,指导各类市场主体推动商标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品牌培育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制度管理与商标布局。组织开展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着力建设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二是加强自主品牌建设。首先,鼓励河南省内外贸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加强自有品牌的推广与保护,充分利用河南历史文化、地方特色与产业重点,以“政府推广+市场化运作”相结合,聚焦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老字号等培育一批“豫字号”品牌。其次,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积极研发适销对路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内外销新产品,提升出口转内销产品的竞争力与影响力。再次,支持企业拓展品牌国际营销渠道。鼓励企业境外注册商品、加强与国外品牌合作,发展品牌连锁经营。

(四) 强化保障体系,营造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优良生态环境

1. 强化物流保障,构建内外联通物流网络。一是完善河南省现代物流体系。一方面,优化物流枢纽布局,建设一批省级物流枢纽,不断推动枢纽设施、骨干线路、区域分拨中心、末端配送节点建设,提高物流运作效率,降低商品流通成本。另一方面,优化城市配送网络,补齐末端配送“最后一公里”短板,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

渠道。二是加强国际货运能力建设。推动中欧班列提质增效,拓展双向货源组织形式,提升中欧班列运营规模和质量。支持有条件的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商联动发展,构建符合跨境电商发展需要的快递服务网络,加快推动快递出海。三是加强物流企业建设。培育一批服务内外贸的重点物流龙头企业,大力推动A级物流企业创建,支持引导各类中小物流企业实现功能整合,提升物流一体化水平。

2. 强化人才保障,完善融合发展人才培养体系。一是扩大内外贸一体化专业人才供给。一方面,建立校企“双元”人才培养机制,推广“订单式”“实习式”的人才培养与输出模式。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另一方面,注重复合型人才引进。推动引进具有法律、外贸、市场营销、工商管理等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专业人才。二是提升内外贸一体化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深化“教学、课程、师资”改革,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推进课程教材建设,打造内外贸一体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同时支持行业协会、企业、第三方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技能培训,进一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

3. 强化财政金融保障,提升

资金支持力度。一是加大信贷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研发适合内外贸企业特点的融资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对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和外综服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金融方面的内外贸奖补政策,推广一系列政策性专项优惠贷款。二是强化保险应用与保障能力。支持保险机构针对商贸流通、对外贸易等开发特色保险产品,加强国内贸易险、进口预付款保险与出口贸易险联动等多种协同支持;鼓励内外贸“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投保国内商业保险,积极拓展产业链承保;探索开展政策性内贸信用保险产品试点,强化对保险机构与保险产品的监管能力。■

参考文献:

[1] 姜照,董超.高质量视域下推进我国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研究[J].国际贸易,2023,(2).

[2] 陈丽琴,张新政,李雨欣.新发展格局下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的难点与着力点[J].国际贸易,2022,(2).

[3] 胡德宁.新时期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策略研究[J].价格月刊,2021,(2).

[4] 程玲.外部融资与企业的内外贸一体化——基于纯出口企业贸易模式转型的视角[J].经济学家,2021,(1).

(作者单位: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河南行政学院))

责任编辑:康伟